

「醒悟」

今天您怎樣待人、處事，多少總推使您的生命走上不同的軌跡。我們將永遠沒法全然洞悉和突破那遮掩在我們前面的「未明」；然而，這「未明」卻又是由我們的一言一語、一舉一動所塑造而成的。我們必須時常停下來自訟自承的問一問自己：我是否真的需要這樣做？譬如說：發這樣大的脾氣？堅決與對方對著幹？能躲得過去就躲過去？

自訟自承並不容易，必須對他所遭遇的任何不便、危害、欺凌、恥辱，或任何人的磨難，都能平和地接受。「或許我是罪有應得的」，如果真能這樣想，誰能比這個人更享平安呢？

也許有人會反駁我：「如果我的弟兄、同事磨難我，我在省察之後，發覺我的確毫無過錯，我為甚麼要自訟自承呢？」

我想：誰若懷著敬畏上主之心，經過審慎反省之後，總不會發覺自己是完全無罪的吧？他將會看到自己，或在行為上、或在態度上，給人動怒的機會。如果誰發覺自己在這些事上，雖然當時是無罪的，但也許在別的時候、或在別的事上，得罪了這位同事、弟兄。因此，為了這過錯，或是為了所犯的其他過失，應該受些苦。

又或有人問：當他安靜的坐著，有一個人突然來到，以傷害或侮辱的話激怒他，為甚麼他應責備自己呢？他由於不能忍受，便以為自己動怒、或心情擾亂，是有理由的；因為如果那個人不闖入、說話煩擾他，他絕不會失控。

其實，那個人並不能藉他所說的話，便把忿怒的情緒傾注入他心裡，而是揭露他心內已有的忿怒的情緒；這樣，如果他願意，便能為這事而悔改。對於那給予他這樣自訟自承機會的那個人，不但不該報復、凌辱他，反倒應該感謝他，因為此後誘惑不會再這樣困擾他。事實上他越進步，就感到越容易應付試探。人靈越向前邁進，便越勇毅堅強，能忍受所遭遇的任何困難；我們要感謝一切使我們感受傷害的人。

要醒悟，我想我們該從這裡開始。

+ 楊鳴章主教 
二〇一五年四旬期